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吳政倫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3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830307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4259730_1083030796_1_ATTACH1.pdf、4259730_1083030796_1_ATTACH2.pdf、4259730_1083030796_1_ATTACH3.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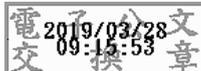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08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相關業務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教署108年3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34058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為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課程及教學、學前教育相關業務，擬於108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師至該署臺北辦公室擔任行政工作，說明詳見國教署函。
- 三、貴校如有推薦教師，請教師於108年4月12日(星期五)前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ejl84@mail.k12ea.gov.tw，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 四、檢附國教署函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特教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新民國中 1080328



PFAA1083001929